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1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1,902,107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19,985,908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59.42%

主 席：許智仁 董事長

記 錄：林俊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資源整合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在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及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5)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引進策略投資人安排。
 - (2) 本次私募現金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強化業務並改善財務結構。
- (三)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五) 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六)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提請 決議。

主席報告：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並為維護股東權益，針對來文三項問題回覆情形如下：

問題一：查 貴公司最近期之 100 年度第 3 季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數額為 204,309 仟元，約當為 99 年度損益表銷貨收入合計數 1,267,513 仟元之 16.12%，似無營運資金不足之情事，就此，請 貴公司詳予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回 覆：本公司過去二年努力健全財務結構後，以原有運動器材射出、綠色高值化複合材料生產及新增的醫療耗材產品三大產業，做為永續發展的營業主體，並在各產業領域擴大投入，掌握市場穩健商機。在確保資金之適當充裕前提下，本公司於綠色高值化複合材料領域，現正積極發展環保塑木產品，包括由前端的塑木混煉粒子研發生產到後端異型押出成品製造推廣，目前已完成台灣塑木廠第一期建廠工程，預計在未來四年內將再投入新台幣 4.5~5 億元資金。為確保原有產業運作正常及新塑木產業發展順利，創造邦泰公司最大營運績效，故亟需進行本項私募資金計劃。

問題二：又 貴公司辦理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有關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訂定，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依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私募定價成數不得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故 貴公司應明訂「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另就本次私募請 貴公司於未來定價時亦應留意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

回 覆：本公司將依 貴中心所提示規定一切依法辦理，並就本次私募未來訂價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

問題三：另 貴公司擬於美金 1,500 萬元(若以 1 美元兌換 30 元台幣，本次私募金額約為新台幣 450,000,000 元)額度內 辦理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私募金額將達實收資本額 22.288%，似可能造成經營權之變動，惟 貴公司卻於私募專區「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欄位表示「否定」，故請就本次私募是否會造成貴公司經營權之變動乙節，詳細說明，以維護股東權益。

回 覆：有關可能影響企業經營權上，本公司以創造企業員工及所有投資人最大權益福祉前提下，尊重市場自由機制發展，目前接洽對象為國外前十大投資者，以投資為目的，故似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主席：許智仁



記錄：林俊峯



【附件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泰公司"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主要為海外購料、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透過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合作夥伴，預期可透過本次的私募強化公司財務體質，並提升公司之市場競爭實力，確保公司長遠穩定之發展。

三、發行總額

美金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元。

四、發行方式

本次可轉換債券之發行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洽詢具認購資格之投資人並依照中華民國私募之法令與股東會之決議認購之。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債券面額最低為美金壹萬元或其整數倍。

六、擔保銀行：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七、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1.5%。

八、發行日

待定

九、到期日

自發行日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十、到期本金之償還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額加計10%為到期償還價格。

十一、發行公司之買回辦法：發行滿 54 個月後，如普通股市價連續一個月的收盤價皆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的 150%時，則發行公司有權在一個月的通知後，以面額(100%)提前將債券持有人買回所有在外的債券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辦法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48個月時以面額加計8%賣回給發行公司。

(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自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賣回其債券。

十三、註銷

本公司債如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十四、轉換辦法

(一)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及法令規定或受託契約規定(如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前項規定請求轉換者，其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其計算基礎為：以債券本金乘以定價日參考之匯率(詳本條(三)項)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數。轉換後不足一股部分，發行公司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差額。

(二)前述轉換權之行使依目前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對停止過戶之規定如下：

1.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2. 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時，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4. 其他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內。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三)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經由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待發行公司受理通知書後，由發行公司將申請轉換債權人登錄於股東名簿並於受理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普通股股票，如上述之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有所變更，得依變更後當時之有關法令辦理之。

(四)轉換價格

1.發行時轉換價格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80%以上訂定之。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其他稀釋股份之情形)，本公司應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A)/(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A = 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市價)

註：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於除息基準日調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S

S = (1 - 本公司為減資付予股東之每股對價 / 每股市價)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

無

十五、轉換年度股利及股息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六、稅務

(一)就所得稅之扣繳：依現行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機構及無住所之個人，其利息及溢價所得應負擔15%之扣繳稅率。

(二)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出售股票時，須負擔成交金額0.3%之證券交易稅。

(三)發行公司同意補足利息及溢價部分產生之稅務負擔，以使債券持有人取得全額之股利及溢價。

如屆時中華民國稅法有所變更，則按當時規定辦理。

十七、管轄法律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

十八、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為私募型，認購對象須依照中華民國私募之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u></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爰予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依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u>」。</p>	<p>第三十五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